

欧洲联盟 发展史

OUZHOU LIANMENG
FAZHANSI

惠一鸣 著

惠一鸣 著

欧洲联盟发展史

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下 册

第五章 戴高乐的欧洲	(393)
一 《罗马条约》签字后的欧洲共同体	(394)
欧洲煤钢共同体 / (395)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 (397)	
欧洲经济共同体 / (405)	
二 戴高乐冲击波	(410)
戴高乐复出 / (411) 挑战超国家主义与美国路线 / (414) 有待确定的一体化方式 / (415) 有待确定的共同体机构建设取向 / (417) 戴高乐的不满 / (418) 关于欧洲一体化运动的超国家性质 / (418) 关于盎格鲁-萨克逊人在欧洲的霸权 / (419) 关于法国在欧洲政治中的软弱和从属地位 / (420) 关于冷战和欧洲的分裂 / (421) 戴高乐引发的忧虑 / (422)	
三 戴高乐的国际与欧洲战略	(423)
戴高乐的国际战略目标 / (424) 戴高乐的欧洲战略 / (425) 关于欧洲团结 / (425) 关于邦联主义 / (426) 关于欧洲的独立自主 / (427) 戴高乐为实现目标确定的任务和战略战术 / (428)	
四 戴高乐的秩序革命	(430)
戴高乐秩序革命路线图 / (430) 戴高乐与德国结盟战	

略 / (431) 戴高乐的德国攻势 / (434) 法德两国的历史性妥协 / (436) 与意大利协调立场 / (440) 争取独立的政治地位 / (443) 改变欧洲秩序和欧共体的性质 / (446) 建立欧洲政治联盟计划的失败 / (450)	
五 共同体在经济领域中的成就	(463)
欧洲共同体的生命力 / (463) 建立关税同盟 / (467)	
关税同盟带来的初步变化 / (472) 关税同盟创造的优势与不足 / (474) 建立共同农业政策 / (478) 共同农业政策的基本内容 / (480)	
六 共同体起步阶段的英国伤痕	(483)
共同体危机中的英国因素 / (483) 英国申请加入欧共体 / (488) 戴高乐否决英国申请 / (491)	
七 共同体的政治危机	(496)
《法德友好条约》 / (496) 共同体中的凝重政治气氛 / (502) 法德轴心建立初期遇到的政治困难 / (505) 机构合并案 / (509) 空位危机与卢森堡妥协 / (510)	
第六章 恢复生机的年代	(515)
一 磨合期的经验教训	(516)
欧洲的独特利益 / (517) 理想主义的危害 / (519)	
忽视政治风险的危害 / (521) 法德失和的代价 / (523) 超国家机构出现弊端 / (524)	
二 复兴从这里开始	(525)
共同体对成员国的重要意义 / (526) 共同体发展的新动力 / (529) 共同体政治形势好转 / (530)	
三 共同体发展的新路线	(534)
法德政治配合的意义 / (534) 蓬皮杜的欧洲路线 / (536) 蓬—戴路线的异同 / (538) 勃兰特的欧洲	

路线 / (544)	蓬皮杜—勃兰特组合 / (547)	欧共体海牙峰会与新路线 / (548)	建成共同市场 / (553)
共同体的第一次扩大 / (557)	共同体扩大的意义 / (563)		
四 经货联盟与欧洲货币体系	(566)		
《维尔纳报告》/ (567)	蛇形浮动体系 / (571)	经货联盟的失败 / (575)	德斯坦—施密特组合 / (578)
欧洲货币体系 (ECU) / (581)			
五 70 年代的共同体政治	(586)		
发展取向上的平衡 / (586)	欧共体的中立化趋势 / (588)	戴高乐开辟的东欧航线 / (595)	
 第七章 动荡中的收获季节	(603)		
一 世界总危机与时代转折	(604)		
冷战终曲 / (606)	西方社会总危机 / (610)	欧美关系恶化 / (616)	撒切尔—里根主义 / (619)
东方社会总危机 / (621)	东方改革与国际政治变局 / (623)		
二 遭遇寒流的欧共体政治生态	(629)		
撒切尔风暴 / (629)	密特朗的红色风暴 / (633)	不期而至的科尔 / (639)	步调错乱的法德轴心 / (642)
三 欧洲病与踯躅不前的年代	(649)		
不明确的共同体性质 / (650)	永恒的财政争执 / (655)	共同农业政策与共同预算危机 / (662)	
决策与行动能力难题 / (666)	共同体财政与预算危机 / (668)	英国支票问题 / (671)	
四 欧共体的改革计划	(681)		
改革的呼声 / (681)	改革的纲领——《关于欧洲联盟的庄严宣言》/ (682)	宣言的意义 / (685)	改革的内在逻辑 / (686)

五 不断增强的外部压力	(688)
发展压力 / (689) 欧美利益差异扩大 / (689) 难以 相处的东欧世界 / (691) 夹在超级大国之间 / (692)	
六 建立单一欧洲	(692)
共同市场的一体化需求 / (693) 欧洲人的政治意愿与 选择 / (695) 枫丹白露峰会的政治成果 / (699) 完 成南扩，排除改革最后难题 / (702) 建立无边界欧洲 (申根协定) / (705) 道奇特委员会报告 / (706) 不同 的改革立场 / (707) 围绕米兰峰会展开的方案之 争 / (710) 米兰峰会 / (713) 单一欧洲法案 / (715)	
 第八章 乘风破浪	(721)
一 《单一欧洲法案》签订后的欧共体	(722)
欧共体的黄金年代 / (723) 欧委会新主席迪 罗 / (728) 解决预算难题 / (731)	
二 关于经济与货币联盟的争论与斗争	(741)
经济与货币联盟的概念与目标 / (742) 法德轴心重新 启动 / (745) 自由派的反抗 / (747)	
三 走向马斯特里赫特	(753)
欧共体汉诺威峰会的成果 / (753) 《迪罗报告》与马 德里峰会 / (757) 东欧政治风暴的冲击 / (761) 再 次点燃发动机 / (768)	
 引用书目	(775)
一 中文书目	(775)
二 外文书目	(781)

第五章

戴高乐的欧洲

1958—1968 年的 10 年间，是欧洲共同体的幼年时期，共同体的组织机构和各项功能都处在磨合与巩固阶段，共同体的性格有待培养，发展方向也有待确立。在这样的初创时期，共同体内部的矛盾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是一个最容易出问题的时期。不过，当初人们最担心的经济领域的混乱与不和谐并没有出现。在这方面，共同体的发展几乎是顺利的。而在人们不十分担心的政治领域，却一再爆发地震，险些瓦解了年幼的共同体。欧共体发展的这一出人意料的局面与法国政治的变局密切相关。法兰西第四共和国被第五共和国取代，使欧共体的幼儿期与戴高乐的第二执政期意外重叠，注定了欧共体必然要经历一场政治风暴的历史命运。戴高乐是法国历史上少有的强势总统，对内政、外交不仅有一套定型的看法，而且有完整的深度改革方案。《罗马条约》签订后，法国已经与欧共体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戴高乐要在政治上改变法国，欧共体自然不能幸免。戴高乐改变法国的目的，是要实现他一直以来的重建法国伟大的梦想，因此，他塑造欧共体的着力点，也必然与此相关。戴高乐在法国执政了 10 年，使法国的政治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与此相适应，他同样会在共同体发育成长的关键时刻强力地塑造欧洲共同体，使之符合法国的整体发展战略。

一 《罗马条约》签字后的欧洲共同体

1957年3月25日之后，罗马条约六国拥有了三个共同体，即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在1967年7月1日以前，欧洲共同体的这三个组成部分是各自独立的，并分别拥有自己的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但共用一个议会和法院。一般而言，各共同体的委员会是超国家机构，只代表共同体的利益，部长理事会则代表成员国的利益。由于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只涉及国民经济领域中的一个部分，而欧洲经济共同体则指向了成员国国民经济的全部，因此，从《罗马条约》签字的那一刻起，后者就日益发展成三个共同体中最重要的部分与核心。欧共体的三个组成部分都是依据现实的政治和经济需求建立的，特别是《罗马条约》的签订，体现了欧洲防务共同体失败后欧洲一体化发展的务实和效率路线。《罗马条约》的内容表明，虽然当年的六国政治家是在实现一体化的坚定政治信念指导下采取行动的，但他们并不像欧洲一体化运动初期那样，想一劳永逸地为欧洲建立一个合众国大厦，而只是想为这个未来的大厦添砖加瓦。因为经验告诉他们，建立一个一劳永逸的大厦是不现实的。阿登纳就指出：“欧洲历史上的分裂太深，以致欧洲各国人民的合作在短时期内几乎不能自动实现。事实已经证明，一气呵成地实现一个庞大的、无所不包的、尽善尽美的欧洲和统一的计划简直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从在适当时期内确实有把握的解决的具体问题上着手做起。”^①

^① 康拉德·阿登纳：《阿登纳回忆录》第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页。

欧洲煤钢共同体 欧洲煤钢共同体是一个完全按照超国家原则设计的共同体。这主要表现在条约把高级管理机构设计为煤钢共同体的最高权力机构，与经济共同体把部长理事会设计为最高权力机构完全不同。首先，关于高级管理机构条款是列在实质性条款的第一项加以说明的，突出了高级管理机构在煤钢共同体中从形式到法律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同时，条约通过列举法，确定了高级管理机构在共同体中几乎无所不包的管辖范围，并在第六条规定了共同体的法人地位。在条约第二篇中，条约不仅规定了高级管理机构的超国家性质，还规定高级管理机构拥有议决权，并把部长理事会置于高级管理机构之下^①。这一切都确定无疑地保证了煤钢共同体完全超国家的性质。

这个设计思路是由当时的政治环境和政治需求决定的。正如舒曼在给阿登纳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煤钢共同体虽然是一个经济组织，但建立它的目的是政治的。设计者的愿望是希望通过经济手段达到政治目的。这在解决当时的政治问题方面的确是一个值得人们赞叹的奇思妙想。不过，就经济效率和效益而言，这种目的与手段的不统一，则给这个组织留下了一个无法挽回的先天缺陷。经济生活有着自身的运行规律，各类经济组织的活动必须遵循这些规律。但是为了政治需要而建立的经济组织则往往做不到这一点，因为，它们必须为了照顾政治需求而牺牲经济利益。这就不可避免地限制了这类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和作用。更加致命的是，政治需求不可能是永久的，当既往的需求已经不再的时候，这类组织存在的意义就自然会降低。同时，但凡这类组织都设计得十分严密，以防作弊，从而使这类组织往往不具有灵活性。

^① BGBL 1952 II S. 448—475 Politisches Archiv des Auswärtigen Amts, Vertragsarchiv.

欧洲煤钢共同体就是这类组织中的典型，因此，它不仅要经历由于政治需求不再而失去存在意义的退化过程，而且还要经历由于煤炭和钢铁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下降所带来的打击。在这双重打击下，共同体日益失去原有的重要意义是不可避免的。

随着法德和解的日益加深和欧洲一体化进程的迅速发展，法德之间再次发生战争的可能性被两国利益日趋一致的发展趋势持续淡化了。同时，法国在20世纪60年代初掌握了核武器技术，煤炭和钢铁在法国军事战略上失去了决定性的意义。这是欧洲煤钢共同体渐渐不再被人重视的主要原因。此外，在经济意义上，随着石油和原子能的大量应用，煤炭在能源领域中的价值也被历史性地降低了。同时，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以及钢铁产量的大幅度增加，钢铁在工业生产中的地位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其间还伴随着钢铁产品生产过剩的世界性难题。这一切都使煤炭和钢铁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大大降低，而欧洲煤钢共同体也因而渐渐地失去了人们的重视。这就暴露出共同体设计者的另一个理念缺陷，即把煤炭和钢铁看做是永不过时的和永远紧缺的决定性工业产品。从这一理念出发，他们认为，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可以发挥如下重大作用：“依靠成员国整体经济的协调一致和经由建立第4条所规定的共同市场，促进成员国的经济扩张、就业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① 形势的发展使设计者的预期落空，支撑这个预期的理念也过时了，这个当年被寄予相当大希望的组织失去当年的光泽也就不可避免了。

然而，这个组织最大的设计缺陷还在于，设计者把它设计成了一个完全超国家性的组织，使它在后来的发展中不仅失去了必要的灵活性，而且还是一个不合潮流也不合主人意愿的怪胎。煤

^① BGBl. 1952 II S. 448—475 Politisches Archiv des Auswärtigen Amts, Vertragsarchiv.

炭和钢铁是欧洲国家的传统产业，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产业升级换代引发的结构性产业危机在欧洲各国蔓延，并发展成难以对付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很显然，结构危机在不同的成员国中造成了不同的问题，高级管理机构不可能照顾个别国家的问题，而只能从欧洲的煤钢生产全局出发。然而，各国政府面临的问题却是现实的。因此，它们不再希望这个牵涉到千家万户生计的产业任由一个与国内政治不相干的超国家机构来指挥，它们分别采取符合自己国情的措施，解决自己所面临的问题，这就进一步削弱了欧洲煤钢共同体。

不过，欧洲煤钢共同体是一个设计和组织得十分严密的共同体，条约的有效期为50年，而且依条约拥有自己的产业和独立财源。这在最基本的层次上保证了煤钢共同体的生存与运行。同时，在经济转型和结构危机持续蔓延的情况下，欧洲国家也有协商解决问题的必要性和共同对付危机的意愿。这在另一个层面上赋予了煤钢共同体新的任务与存在价值，即指挥与协调共同体成员国煤、钢生产的有序后退。当然，这一变化改变了共同体存在的目的和性质。2002年，当条约即将期满的时候，各成员国认定，这个共同体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无须续约，它的后续事宜、财产和收益均转归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管理，独立财源的收益用做支持共同体内部的相关科研活动。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是在不同的形势下，为了解决不同的问题而设计建立的。欧洲防务共同体失败后，莫内感到必须使欧洲一体化运动重新活跃起来。“欧洲或许还可以做些事情，但要有人采取主动。”^①但是，这时的形势已经与建

^① 让·莫内：《欧洲第一公民——让·莫内回忆录》，成都出版社1993年版，第466页。

立煤钢共同体时大不相同了，人们反对超国家性质的一体化已经成为潮流。莫内虽然对他当年的杰作和设计理念依然情有独钟，并依此设计了原子能共同体，但我们看到，最后签订的条约已经从煤钢共同体时代的理想大大后退了。从序言开始，《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就在期望值和目标等方面降低了调门，仅仅“确认核能系发展与振兴工业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资源，并有助于和平事业的前进”^①。

该条约与煤钢共同体条约的突出不同有两项，第一是没有赋予共同体独立法人的资格，第二是条约把议决权交给了部长理事会，而共同体委员会仅仅拥有建议权（条约第二篇）。但是，条约第二条的第4、5、6三款规定：

- (4) 保证共同体的所有使用者取得经常和公平的矿石与核燃料供应；
- (5) 通过适当的监督确保核材料只使用于该用的目的；
- (6) 行使在特种裂变材料方面赋予它的所有权。^②

这使共同体拥有了对裂变物质的拥有、监督和供应权，从而依然保留了明显的超国家性质。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欧洲煤钢共同体一样，是由同一个一体化运动的活动家设计的，其出发点都是政治，而且其间还夹带了明显的理想主义的色彩。这些已经在一开始就决定了这个共同体不幸的命运。如果我们考虑到莫内设计的三个共同体命运都不理想，就应该从中悟到某些启示。事实上，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

^① europa.eu.int/abc/obj/treaties/de/detr39a.htm#11.

^② 同上。

开始，欧洲的多数人已经不喜欢超国家主义了。因此，凡是带有超国家主义色彩的共同体，最后的命运都不好。而超国家主义本身则构成了这类机构运行于适应能力的先天缺陷。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命运要比煤钢共同体差许多。这首先就在于，这个共同体不拥有实业做基础。原子能共同体并不像煤钢共同体那样是建立在实业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一种对未来产业设想的基础上。这样的组织设计不可能是来自于真实的经验，而只能是建立在预想的基础上。而预想常常会为了保证计划获得通过而把运行条件简单化、理想化。原子能共同体诞生的原因是有人希望借此活跃欧洲一体化运动，因此更容易具有这一特点。原子能共同体的不幸命运正是从这里开始的。

欧洲的核工业在人们设计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时并不存在，存在的是各成员国的愿望和这一工业与生俱来的敏感战略意义。莫内的设计方案在本质上是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副本，因此计划的核心是对可裂变物质的生产与销售实行超国家性质的管理与监督。这样的设计方案当然是基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目的。法国政府在开始时对原子能共同体的这一目的性并不反对。但是 1956 年夏天，必须拥有制造核武器权利的呼声在法国日益高涨，而这种要求显然是与维持法国在欧洲的绝对战略优势和安全有关。这是摩勒政府无法拒绝的。7 月，摩勒总理在议会发表声明说：“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并不妨碍法国可能单方面作出生产核武器的决定。”^① 这个声明确定无疑地击破了莫内计划的超国家性与平等原则的基础。因为这个声明意味着，法国政府不排除把裂变物质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能性，因此也就不排除在超国家机构的监管范

^① 让·莫内：《欧洲第一公民——让·莫内回忆录》，成都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93 页。

围之外，拥有和使用可裂变物质。这无疑是对莫内计划核心部分的瓦解。德国的国防部长施特劳斯、经济部长艾哈德迅即叫停谈判，德国社会民主党也声明反对。于是，一项声明就差不多在当年断送了这个共同体。可见，核工业是一个何等敏感的产业，而欧洲国家在发展这一产业时又是居于多么不同的地位。这一点是煤炭与钢铁产业完全无法比拟的，因此也正是这个共同体的软肋。莫内显然没有考虑到这一点。

不过，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后来并没有遭到欧洲防务共同体那样的命运。因为，以德国为首的其他共同体国家非常看重欧洲经济共同体，而它是与原子能共同体捆绑在一起的，美国为了推进欧洲联合坚定地支持这个计划。同时，阿登纳也在关键时刻再次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从政治角度出发，作出了支持原子能共同体的决定。然而，这个插曲已经清楚地表明，核工业的敏感性质决定了参加共同体的成员国因自身的发展战略不同，将不可避免地采行完全不同的核政策和发展战略。而这种分歧在共同体尚处在筹建过程的时候就已经存在了。这预示了这个共同体不顺遂的前程。

后来的事实表明，各成员国在发展战略上的分歧几乎是不可调和的。法国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日益把发展重点向军事目的倾斜，特别是1958年夏天，戴高乐重新执政以后。然而，其他成员国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不能与之相配合，他们希望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建设和发展共同体，并从中得到商业与科研方面的好处。这就构成了这个共同体在发展战略上的基本矛盾，而这个矛盾由于美国的干预变得更加尖锐了。

艾森豪威尔在第二次当选后，对冷战的看法发生了改变，产生了与丘吉尔在最后执政时相同的想法，希望不仅仅做一位冷战总统，也要做一位和平总统。争取与苏联达成某种军备限制协

议，是他第二任期中的一个执政重点。了解艾森豪威尔意图的美国裁军大使史塔生，在1957年春天制定了一项防止核扩散的计划，以便消除苏联对欧洲国家发展核武器的担忧，从而创造一个能与苏联达成一揽子裁军协议的基础。事实上，这个计划主要是针对英国和法国的。一方面，这个计划将遏止英国使核武器技术继续进步的努力，另一方面，希望阻止法国拥有核武器。这个计划建议，除美、苏、英三国之外“禁止所有国家在将来创造或使用核武器。这三个‘核大国’除了根据联合国宪章为了自卫、在本身受到核攻击而进行报复或遵照联合国作出的决定之外，不得使用核武器。在1959年7月（这是史塔生估计一项有效的监督系统可能建立起来的日期）以后，一切可裂变材料的生产都将全部用于非武器目的”^①。

从这个计划开始，美国明确了要控制欧洲核计划的政策。1958年11月8日，美国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签订协议，规定，美国出资出技术，为欧洲共同体建造六座美的核电站（浓缩铀——天然水），并为燃料的供应担保；同时，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有责任保证监督它的和平利用。这显然是美国为控制欧洲发展核力量而采取的步骤，目的在于瓦解法国自主拥有核燃料、自主决定使用方向的政策。美国的建议是有诱惑力的，法国无法阻止共同体接受这个划算的协议，但是并不放弃坚持自己独立生产和拥有核裂变物质的既定方针。这样一来，原本对原子能共同体最感兴趣的法国，现在已经不再感兴趣了，因为这个共同体已经决定追随美国路线了，而那些原本对这个共同体怀有戒心的其他成员国，反而对共同体产生了兴趣，因为它们可以通过这个渠道，

^① 德怀特·D. 艾森豪威尔：《白宫岁月（下）缔造和平》，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532—533页。

廉价地获取美国技术和资金。然而，当法国对这个共同体不再感兴趣之后，这个共同体的许多设想都不可能实现了。因此，它实际上已经失败了。但是由于条约并未废除，也不需要废除；共同体并不是煤钢共同体那样的超国家组织，人们依据自己意愿采取行动并不困难，因此，共同体将依据条约生存到规定的期限，成员国为共同体运行而缴纳的费用，将依据缴款回流的原则，按项目分配回去。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是同时谈判、并签约组建的共同体。但是，建立这两个共同体的创意是来自完全不同的理由和背景，而且，它们的设计者及所遵循的原则也都毫无共同之处。这一系列的差别，决定了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其他两个共同体完全不同的历史命运。

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诞生，存在着本源性的内在因果关系；它们都是为解决德国问题而创意组建的；联邦德国的建立，直接导致建立了欧洲煤钢共同体，而重新武装德国，则导致了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创意。欧洲防务共同体失败以后，德国以直接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形式完成了重新武装。莫内感到这对法国极其不利，“势必给德国军队以独立发展的可能性”^①。因此有必要重新启动欧洲一体化运动，通过实现欧洲一体化，来规范德国未来的发展。建立原子能共同体，是莫内想出来的重新启动一体化运动的一种过渡形式，目的在于通过一种人们已经熟悉的简单方式，先把运动的活力恢复起来。如果人们能“把那么多的资源合并到一起，把那么多带根本性的活动合为一体，必然为各国协调和统一的进程提供更加广泛的前

^① 让·莫内：《欧洲第一公民——让·莫内回忆录》，成都出版社1993年版，第465页。

景，而这一协调和统一的进程又势必触及到各成员国的经济、财政、社会、政治等各个方面”^①。从而，获得一个一体化运动大发展的局面。这个思路表明，无论是推动建立原子能共同体，还是当年推动建立煤钢共同体，都是从政治角度出发考虑问题的，都是沿用了通过经济途径达到政治目的思路和逻辑，而要解决的问题则都是德法关系及法国的安全问题。所不同的是，煤钢共同体是一项直接针对法德安全问题的计划，而原子能共同体是一个过渡性的计划。两个共同体的这一系列共性，使它们具有了几乎相同的先天缺陷，当政治需求消失，经济形势发生变化的时候，它们的运行困难层出不穷，同样遭遇了冷落和衰退的命运。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不断繁荣和深化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它们存在的多余性。

欧洲经济共同体命运与前两者巨大不同，就在于建立经济共同体的创意和思路来自完全不同的理由和背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潮流，就是跨国营销理念和模式日益走红。这个模式虽然首先是由欧洲人创立和发展起来的，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由美国人把它变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主流。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盟国间的物资交流，以及战后执行的《马歇尔计划》，大大增强了西方经济链条之间的联系，跨国投资与跨国采购成为经济生活中的日常现象，从而造成了一股全球化的潮流。这股潮流无疑给西方经济体系中的各国既带去了压力，也带去了机会。西欧国家则是这一潮流首先波及的地区。包括戴高乐在内的欧洲领导人都被这一新潮流深深打动了。戴高乐指出：“自从人类受机器支配以来，以及受生产率和速度

^① 让·莫内：《欧洲第一公民——让·莫内回忆录》，成都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69 页。